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31號

原告 鍾大偉

被告 高茗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埔原簡附民字第1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前開所為訴之變更，係在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前提下，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

01 應可知悉應徵工作無須交付、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2 如要求交付、提供金融帳戶資料，即與一般商業、金融交易  
03 習慣不符，竟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  
04 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  
05 「惠子」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以被告提供名下金融帳戶予  
06 「惠子」進行操作，可領有每個帳戶每日獲得2,000元至5,0  
07 00元之報酬，遂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在桃園市某租屋處  
08 所，以手機上網連結LINE之通訊方式，傳送其所申設中華郵  
09 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  
10 戶）之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予「惠子」，供「惠子」所屬詐  
11 欺集團得以使用系爭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取得系爭帳  
12 戶網路郵局帳號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13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如附  
14 表所示之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鍾大偉，致使其因而陷於錯  
15 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被  
16 告提供之系爭帳戶內，旋遭提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被告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3,000,00  
18 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20 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臺灣南投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354號起訴書、轉帳交易成功頁  
26 面截圖等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埔  
27 原金簡字第16號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  
28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30 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前揭主張屬  
31 實。

0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4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5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  
06 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  
07 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  
08 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  
09 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  
10 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  
11 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  
12 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  
13 決要旨參照）。

14 (三)審酌一般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得自行申辦金融帳戶使用，且  
15 現行金融交易機制便利，若非欲規避查緝、造成金流斷點，  
16 並無透過他人金融帳戶交易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  
17 知之常識，是被告就其帳戶可能被利用充作與財產犯罪有關  
18 之工具，應有所認知及警覺，其事先毫無瞭解且未做任何查  
19 證之情況下，即率爾將其帳戶交付他人，致使詐欺集團利用  
20 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實施詐騙，難謂無過失。再者，被告雖  
21 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惟其以提供系爭帳戶之方  
22 式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致原告受有3,000,000元  
23 之財產上損害，依前揭說明，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  
24 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且被告所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  
25 相當因果關係，為原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則被告自應對  
26 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000,  
27 000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28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

01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2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03 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4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  
05 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損害賠償債權，既經原告起訴而  
06 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刑事附  
07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2日送達被告。準此，原  
08 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09 即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0 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  
11 定，應予准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3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6 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7 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請准供  
18 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  
19 諭知。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1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3 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  
24 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  
25 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 衡 以

28 附表

29

告訴人	詐騙時間、詐騙手法	匯款時 間	匯款金 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	-----------	----------	-------------------	------

01

鍾大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某日時許起，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邀鍾大偉加入，復佯以LINE暱稱「蕭俊凱」、暱稱「何美玲」、群組「股市勝經168社區」等身分對鍾大偉	113年1月31日12時2分	100萬元	被告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誣稱：下載「貝萊德」軟體，並依網站「download.bittrano.com」之指示操作股票投資，保證獲利云云，致鍾大偉因而陷於錯誤，如右列情節匯款至右列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113年1月31日13時50分	200萬元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7

書記官 陳芊卉